

## 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9 國調 0007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1.對於曾違反兩性營規人員造冊管制，並列為重點考核對象，持續定期召開性別平等生活座談會、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及法治教育，並要求是類人員為必要參訓對象。</p> <p>2.109年5月21日起依國防部指導，營、連級官兵每週施測簡式健康量表，掌握官兵心緒狀況，俾及時介入妥處。</p> <p>3.109年10月1日起配合國防部建置法紀調查機制，以軍法官為指揮調查主體，就違法、傷亡及重大案件實施調查，在第一時間判斷涉法程度即時應處，亦建立快速、完整資料移交權責單位檢討違失人員究責，落實公允調查機制。</p> <p>4.110年1月20日令頒「空軍軍風紀律改革專案具體作法」，其中對於筆案單位，要求由下而上逐級召開檢討會，並區分「指揮體系、幕僚體系、士官體系」檢討肇因研析、策進作為及督管違失面向等，相關筆案人員立即調離現職，由適當單位全程託管，並於完成調查報告後24個工作日（事證明確可再縮短至10個工作日）完成汰除。</p> <p>5.本案陳員性侵害刑責行政責任部分，空軍司令部於109年11月17日就妨害性自主及影響軍譽，分核予「大過兩次」及「記過兩次」懲罰。</p> 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本院於108年12月27日立案調查後，為防範官兵將含酒精性飲品攜入營區或於營內飲酒，空軍司令部已於109年2月13日修頒「國軍內部管理工作教範」，凡未經核定攜帶酒精性飲品入營、營內飲酒及肇生行為不檢、危安或影響軍譽事件，一律予以申誡兩次至大過兩次不等之處分。</p> <p>◆其他績效</p> <p>案發單位已協助被害人調整差勤，以利接受諮商輔導，並於109年4月將被害人納入「輔導個</p>	<p>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110.07.22 第6屆第11次會議決議：結 案存查。</p>

## 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	案」，且轉介國軍東區心理衛生中心接受諮商輔導。	